

珠海市斗门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年审的通告

经核查，粤 C22582 等 7 辆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 6 个月（详见附件）。为加强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，依照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现将上述车辆信息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超过有效期的《道路运输证》属失效证件，现责令相关业户立即对《道路运输证》超过有效期的道路运输车辆停止营运，并尽快到我局办理车辆年度审验，逾期将依法处理。今后，我局将定期对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公示，并对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逾期未年审道路运输车辆统计表（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）

珠海市斗门区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